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區民字第112310802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蔡伊柔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之勸告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蔡伊柔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旨揭勸告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徑向本所(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鳳林三路492號)洽領，逾期視為送達。

區長黃伯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(隊)長決行